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表》,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独立董事夏永先生、陈荣盛先生及徐孝民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